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注：标“*”号的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信访件。										
第13批 2022年4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X2HB202204040015	雄县雄州镇马蹄湾村村党支部书记赵某某指导支部委员刘某某私自砍伐老林场树龄已有50余年、直径达35公分的果树180余棵。	雄县	生态	部分属实。 经核查，刘某某为提高果园经济效益对果树进行了更换，并与村委会达成了赔偿协议，为承包方与发包方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村党支部书记赵某某指导支部委员刘某某私自砍伐”的行为。	部分属实	雄县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管体制，完善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切实加强基层林地巡查管理，强化村干部及网格员日常巡查；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强化监管，确保不再出现问题。	已办结	无	
2	D2HB202204040024	雄安新区安新县安州镇七级村的七级有色金属加工厂，该厂有土地规划证、环评验收等，被当地相关部门定性为“散乱污”，认为不合理。	安新县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关于“雄安新区安新县安州镇七级村的七级有色金属加工厂，该厂有土地规划证、环评验收等”问题属实。经核查，安新县七级村有色金属加工厂《年产1000t铜米加工项目》于2010年1月8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表（2010）03号），2010年1月13日由安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年5月6日经安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安环验（2011）32号）。2013年10月8日办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安环证测字（2013）145号）并办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2015年至2016年由于市场因素该厂停产，企业没有延续办理排污许可证。 关于“被当地相关部门定性为‘散乱污’，认为不合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因安新县七级村有色金属加工厂在2017年安新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期间没有排污许可证（经查阅排污许可台账，2014年以后未发现该厂申请过排污许可证记录），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中（九、河北省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第一项第一条明确“散乱污”企业界定范围，安新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安新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7〕38号）第二项整治范围及标准：“虽有发改、市场监管、土地等手续，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该厂被纳入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名单。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6日，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举报后，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安州镇对安新县七级村有色金属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处于关停状态。下一步属地乡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大巡查排查力度，采取不定期巡查方式，确保不出现违规生产、违法排污问题。	已办结	无	